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售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线影业”）持有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4，股票简称：天神娱乐）股票，并在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期限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及光线影业持有的天神娱乐股票出售完毕之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售公司及光线影业持有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陈少峰 龚磊 王雪春

2016 年 11 月 18 日